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吉书成 2024 年度的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吉书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一汽无锡柴油机有限公司党群管理职务；2018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 年 5 月至今任华宏科技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
吉书成	8	1	7	0	0	否	16 天

本人对 2024 年度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会议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股东大会 1 次。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切实履行了职责。

2、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准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等，切实履行了职责。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独立意见，履

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的工作程序和披露重点予以关注并提出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及办公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再融资事项推进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报刊、网络等公共媒体对公司的相关宣传和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

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

了解，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更高质量的发展。

独立董事：吉书成

2025年4月23日